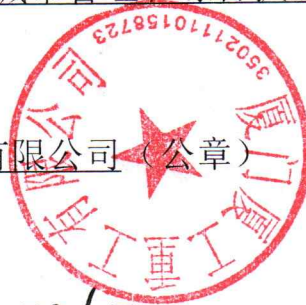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5 年阎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一标段) (三次) 采购项目

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供应商：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西安市阎良区

乙方：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焕寿

联系方式：0592-63896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质保期(年)
1	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XXG5121Z YSBEV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厦门	4	75.00	300.00	整车质保 1 年，“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 8 年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 万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 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乙方为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 支付方式如下: 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0% 货款。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

2、质保期: 整车质保 1 年, “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 8 年。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所有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 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车辆部件无假货、水货, 搭载电池达标。

4、合同签订后, 乙方即刻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调试验收条件时, 由乙方保存货物, 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 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 视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同时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一)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 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为整车质保 1 年, “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 8 年。

(二)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人为因素操作不当造成除外）。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验收：

(一)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5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二)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供货合同。

(三)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和产品相关证书。

八、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解决方案，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合同实施：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地 址: 西安阎良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营业
部

账 号: 4100020409022131577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6日



八、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阎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一标段）（三次）、ZXGJ-YLZB-2025（23）-1.1B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垃圾压缩车（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8836.60万元，资产总额为99433.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9日